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士斌

编制单位：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士斌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65377588

邮编:2722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

张庄村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章、规范.....	2
1.3 建设项目文件.....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工程概况.....	4
3.3 工程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境管理检查.....	1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	14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质量控制措施.....	21
第九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3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3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第十一章 结论	29
11.1 验收工况.....	29
11.2 废气监测结果.....	29
11.3 噪声监测结果.....	29
11.4 固废处置检查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一：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二：营业执照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投资 8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托盘、吸塑盒、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型材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4 年 10 月，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9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3 月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03 月 14 日对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1日修订）；
- (9)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订）；
-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5日修订）；
- (1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3日修改）；
- (1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修改版）》（2018年1月23日通过）；

(13)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其批复(鲁政字[2016]173号)；

(1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0〕6号)；

(1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30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文(2013.01)；

(5)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3 建设项目文件

(1)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2024.11.19）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投资 800 万元，进行塑料托盘、吸塑盒、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型材等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包括生产区、办公区、成品仓库以及原料仓库；主要设备有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循环冷却水系统等。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3.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5%；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有生产车区、办公区、仓库、原料仓库以及环保工程。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1。

表 3-1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2	建设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4.11.19
7	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5%
8	本次验收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9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竣工、 设备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建设完成
1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 1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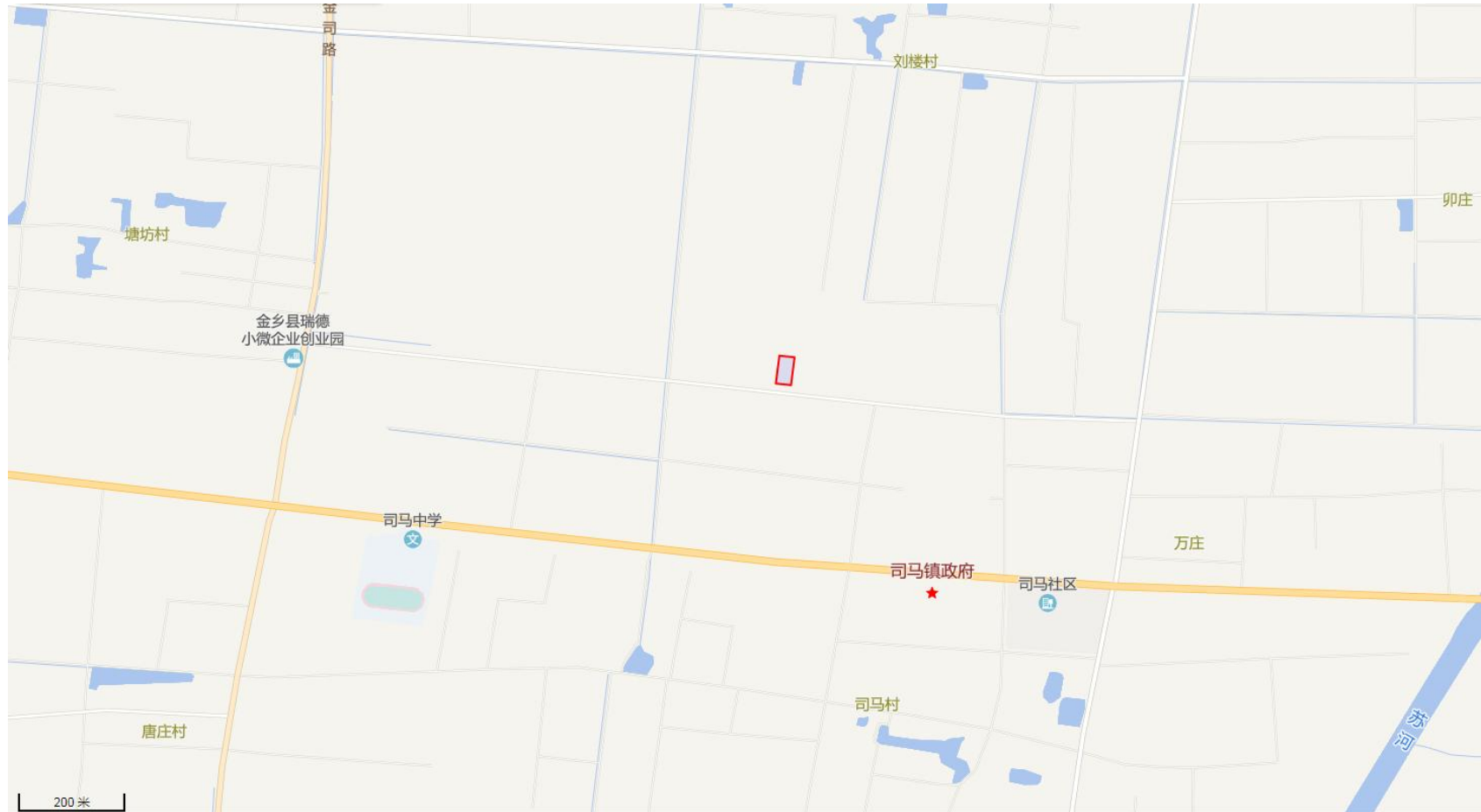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

3.3 工程建设内容

3.3.1 主要产品及辅原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2，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塑料型材	10 万套/年	聚乙烯材质， 总重约 4000 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来源
1	聚乙烯颗粒	4000 吨	外购
2	色母粒	4 吨	外购
3	包装配件	100000 套	外购

3.3.2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混料机	2 台	混料机	2 台
2	注射成型机	30 台	注塑机	9 台
3	破碎机	2 台	塑料破碎机	2 台
4	吹塑机	10 台	吹塑机	0 台
5	吸塑机	10 台	吸塑机	0 台

3.3.3 公用工程

3.3.3.1 给水

1) 给水：该项目用水由厂区内市政管网提供，水压、水量有保证，能够满足生活 和生产用水的需要。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不提供就餐和宿舍，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依照《建筑 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 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合 225m³/a。

项目生产工序中冷却用水经沉淀池及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净 化软水，补充量约为 0.2m³/d，60m³/a 。净化软水用量较少，全部外购。

综上所述，本项新鲜水用量为 1m³/d ， 300m³/a。

3.3.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80%计，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 ，经化粪池处 理后定期外运沤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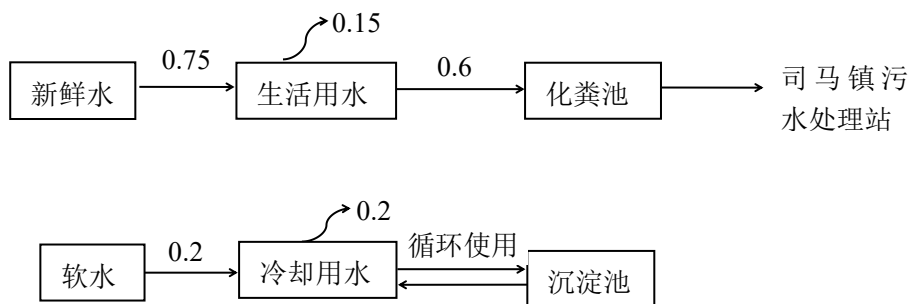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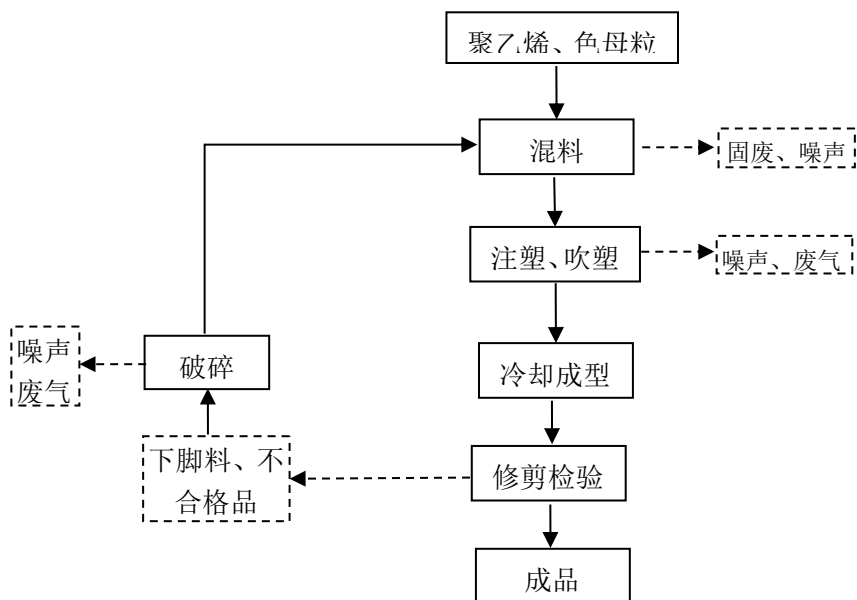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3.3.3 供电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照明等用电，由司马镇供电管网接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所需用电要求。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颗粒及色母粒均为大颗粒，注塑机为一体化

设备，使用电加热，原料在注塑机内一般被加热至 145℃左右后融化，挤出后采用自然冷却成型，切割即为成品。

①拌料：拌料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沉降室内，上料、拌料均在沉降室内进行。使用拌料机将原料聚乙烯颗粒及色母粒混合均匀。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②注塑：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到挤出机，加热到约 145℃融化、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利用塑料粒子的热物理性质，把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

此工段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③冷却成型：冷却采用水冷，内部装有喷淋装置，冷却水均匀地喷洒至塑料型材表面使型材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定长切割：冷却之后的塑料型材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剪裁口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裁断。

此工段产生下脚料、噪声。

⑤破碎：不合格品和下脚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返回拌料

机重新进入生产。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内，且本项目破碎程度较低，仅为粗破，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此过程产生噪声、颗粒物。

3.5 项目变动情况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生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产生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白天间断性作业，夜间不作业，设备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性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隔声门、窗加强门窗密闭性。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总投资（万元）

污染源	名称	总投资（万元）
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	8
废水	化粪池	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防渗(危废间、固废间)	15
噪声	隔声、减震等	22
合计		50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3、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 4、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并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 5、生活垃圾应分类、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桶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6、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定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执行有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6.2.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 号	项 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 3
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4	厂区内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 (昼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0 (夜 间)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对《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01t/a。经验收检测报告排放速率(0.016kg/h)和生产时间(2400h)计算可得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038t/a。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对于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m)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天, 3次/天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2，监测布点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 连续2天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2025.03.13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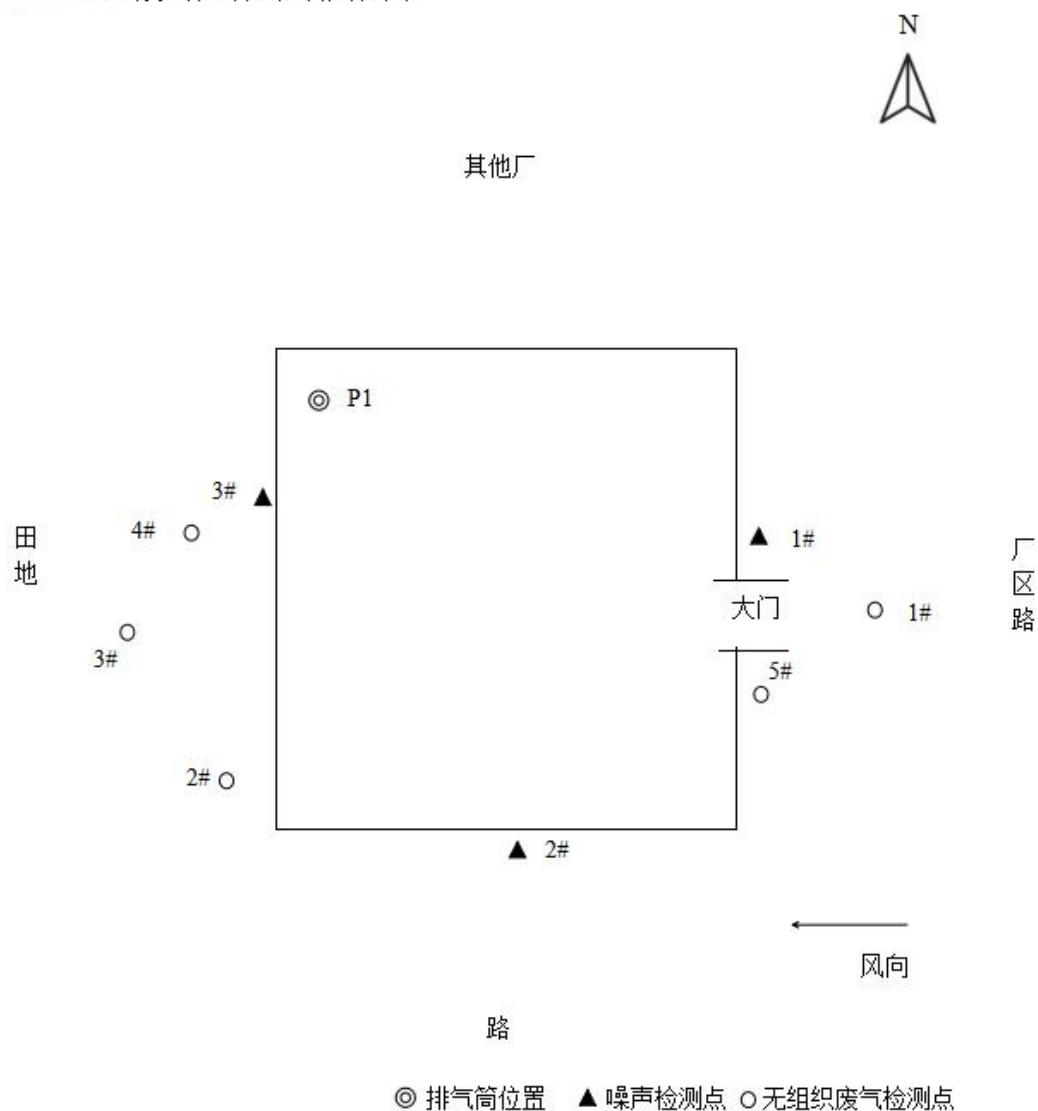


图7-1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 米出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测定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布点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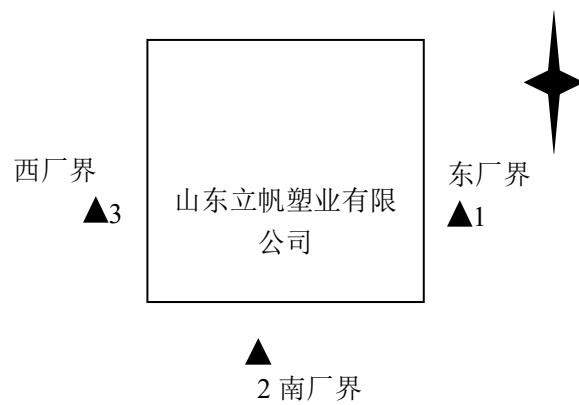


图7-2噪声监测布点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环境空 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38-2017、HJ 1262-2022、HJ 1263-202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

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3)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第九章 验收监测内容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03.13	塑料型材	333（套/天）	300（套/天）	90
2025.03.14	塑料型材	333（套/天）	300（套/天）	90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工况稳定，监测当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25.2	25.2	24.5

废气湿度 (%RH)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22.90	22.62	23.88
标干流量 (m³/h)		5319	5250	5558
样品编号		HJQ031307001(01-03)	HJQ031307002(01-03)	HJQ031307003(01-0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3.04	3.07	3.0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备注		/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位置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0.1	25.2	24.5
废气湿度 (%RH)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24.28	22.90	23.88
标干流量 (m³/h)		5751	5319	5558
样品编号		HJQ031307004	HJQ031307005	HJQ03130700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269	309
备注		/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18.4	16.6	18.0
废气湿度 (%RH)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22.81	22.36	24.21
标干流量 (m ³ /h)		5451	5370	5774
样品编号		HJQ031407001(01-03)	HJQ031407002(01-03)	HJQ031407003(01-0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79	3.5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备注		/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18.4	18.0	21.0
废气湿度 (%RH)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22.81	24.21	23.83
标干流量 (m ³ /h)		5451	5774	5619
样品编号		HJQ031407004	HJQ031407005	HJQ03140700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09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监测期间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309 无量纲，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为 2025.03.13-2025.03.14。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4。

9-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2025.03.13 第一次	东	1.9	1	0	13.5	43.2	102.04
2025.03.13 第二次	东	2.3	2	0	14.3	40.9	101.94
2025.03.13 第三次	东	1.8	2	1	15.7	37.8	101.77
2025.03.13 第四次	东	1.7	2	0	16.0	35.2	101.72
2025.03.14 第一次	东南	1.7	3	1	12.5	40.2	101.95
2025.03.14 第二次	东南	2.3	2	0	14.2	39.4	101.85
2025.03.14 第三次	东南	1.5	1	1	14.7	38.2	101.71
2025.03.14 第四次	东南	1.7	1	0	15.9	35.4	101.53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	----------	------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1001	18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1005 (01-04)	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09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2001	23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2005 (01-04)	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09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3001	25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3005 (01-04)	0.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09	11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4001	31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4005 (01-04)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09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5001 (01-04)	1.07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1002	18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1006 (01-04)	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10	<10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2002	24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2006 (01-04)	0.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10	11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3002	26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HJQ031303006	0.76

	总烃计) (mg/m ³)	(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10	12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4002	30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4006 (01-04)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10	13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5002 (01-04)	1.20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1003	18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1007 (01-04)	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11	<10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2003	23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2007 (01-04)	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11	11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3003	258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3007 (01-04)	0.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11	11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4003	30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4007 (01-04)	0.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11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5003 (01-04)	1.22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1004	19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HJQ031301008	0.36

	总烃计) (mg/m ³)	(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12	<10
下风向 2#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2004	24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2008 (01-04)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12	12
下风向 3#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3004	26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3008 (01-04)	0.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12	13
下风向 4#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304004	31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4008 (01-04)	0.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12	13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305004 (01-04)	1.13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1001	18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1005 (01-04)	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09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2001	23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2005 (01-04)	0.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09	11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3001	30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3005 (01-04)	0.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09	13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4001	26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HJQ031404005	0.68

	总烃计) (mg/m ³)	(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09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5001 (01-04)	1.23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1002	18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1006 (01-04)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10	<10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2002	24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2006 (01-04)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10	<10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3002	30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3006 (01-04)	0.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10	13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4002	258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4006 (01-04)	0.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10	11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5002 (01-04)	1.28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1003	19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1007 (01-04)	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11	<10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2003	23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HJQ031402007	0.64

	总烃计) (mg/m ³)	(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11	10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3003	308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3007 (01-04)	0.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11	13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4003	26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4007 (01-04)	0.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11	13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5003 (01-04)	1.29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1004	19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1008 (01-04)	0.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12	<10
下风向 2#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2004	23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2008 (01-04)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12	11
下风向 3#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3004	31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3008 (01-04)	0.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12	12
下风向 4#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μg/m ³)	HJQ031404004	26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4008 (01-04)	0.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12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HJQ031405004 (01-04)	1.1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5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3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浓度为 13 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mg/m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检测日期	2025.03.13
昼间风速 (m/s)	2.1	昼间天气状况	晴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东厂界 1#	HJZ031301001	52	
南厂界 2#	HJZ031302001	54	
西厂界 3#	HJZ031303001	53	
备注	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一堵墙，不符合检测条件。		

任务编号	25031108	检测日期	2025.03.14
昼间风速 (m/s)	1.9	昼间天气状况	晴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东厂界 1#	HJZ031401001	54
南厂界 2#	HJZ031402001	54
西厂界 3#	HJZ031403001	54
备注	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一堵墙, 不符合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为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异味,聚乙烯颗粒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回用料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聚乙烯颗粒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回用料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刚离开机头未定型时,处于设备内部空间内,基本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均为较大粒径颗粒状,较少量破损颗粒在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程度较低,因此上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拌料间、破碎间,上料、破碎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时车间密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密闭拌料间、破碎</p>	<p>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异味,聚乙烯颗粒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回用料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聚乙烯颗粒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回用料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刚离开机头未定型时,处于设备内部空间内,基本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均为较大粒径颗粒状,较少量破损颗粒在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程度较低,因此上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拌料间、破碎间,上料、破碎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时车间密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密闭拌料间、破碎间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已落实</p>

<p>间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三、优化平面布置。项目噪声源主要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内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位置。经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合理布局、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内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位置。经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合理布局、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需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经勘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 ，监测期间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30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5mg/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314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浓度为 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mg/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1.4 固废处置检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塑料型材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3月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批准文号		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27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5（万元）		噪声治理		15（万元）		固废治理		5（万元）		绿化及生态		5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2200		联系电话		15965377588		环评单位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3.79		60		0.42		0.372		0.048		0.301				0.048		0.301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附件二：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型材项目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三：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27号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型材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8亩，利用现有企业闲置生产车间安装注射成型机、吹塑机、吸塑机等设备，设置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原料库及办公室、危废库等辅助工程，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套塑料型材（塑料托盘、吸塑盒、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型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金乡县司马镇金司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建设要求。经研究，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及司马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司马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及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二、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吹塑、塑化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计）及聚乙烯颗粒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回用料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和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注塑、吹塑、塑化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聚乙烯颗粒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回用料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刚离开机头未定型时，处于设备内部空间内，基本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均为较大粒径颗粒状，较少量破损颗粒在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



产，破碎程度较低，因此上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很少，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混料间、破碎间，上料、破碎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时车间密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密闭混料间、破碎间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射成型机、吹塑机、吸塑机、破碎机、环保设施风机等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对机械设备应加强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需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五：检测报告

SDMIM-ZL-131 (2-3)	报告编号: SDMIM25031108		
 SDMIM	 241512341057		 25031108
<h1>检测报告</h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p>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Min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o., Ltd</p>			

SDMIM-ZL-131 (2-3)

报告编号: SDMIM25031108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3.13-03.16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采样日期	2025.03.13-3.14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3.13;03.14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解释与说明	/				

编制:

曹静

审核:

李梦晴

授权签字人:

曹高亭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二、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无组织废气	168μ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YQ-24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284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气象条件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1001	18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1005 (01-04)	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09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2001	23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2005 (01-04)	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09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3001	25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3005 (01-04)	0.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09	11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4001	31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4005 (01-04)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09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5001 (01-04)	1.0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1002	18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1006 (01-04)	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10	<10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2002	24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2006 (01-04)	0.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10	11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3002	26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3006 (01-04)	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10	12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4002	30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4006 (01-04)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10	13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5002 (01-04)	1.2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1003	18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1007 (01-04)	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11	<10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2003	23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2007 (01-04)	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11	11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3003	258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3007 (01-04)	0.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11	11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4003	30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4007 (01-04)	0.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11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5003 (01-04)	1.2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1004	19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1008 (01-04)	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1012	<10
下风向 2#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2004	24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2008 (01-04)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2012	12
下风向 3#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3004	26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3008 (01-04)	0.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3012	13
下风向 4#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304004	31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4008 (01-04)	0.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304012	13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305004 (01-04)	1.1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1001	18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1005 (01-04)	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09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2001	23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2005 (01-04)	0.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09	11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3001	30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3005 (01-04)	0.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09	13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4001	26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4005 (01-04)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09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5001 (01-04)	1.2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1002	18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1006 (01-04)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10	<10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2002	24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2006 (01-04)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10	<10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3002	30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3006 (01-04)	0.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10	13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4002	258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4006 (01-04)	0.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10	11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5002 (01-04)	1.2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1003	19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1007 (01-04)	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11	<10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2003	23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2007 (01-04)	0.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11	10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3003	308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3007 (01-04)	0.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11	13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4003	26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4007 (01-04)	0.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11	13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5003 (01-04)	1.2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1004	19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1008 (01-04)	0.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1012	<10
下风向 2#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2004	237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2008 (01-04)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2012	11
下风向 3#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3004	31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3008 (01-04)	0.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3012	12
下风向 4# (第四次)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HJQ031404004	26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4008 (01-04)	0.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Q031404012	12
厂区内敏感点 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HJQ031405004 (01-04)	1.1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1.2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2025.03.13 第一次	东	1.9	1	0	13.5	43.2	102.04
2025.03.13 第二次	东	2.3	2	0	14.3	40.9	101.94
2025.03.13 第三次	东	1.8	2	1	15.7	37.8	101.77
2025.03.13 第四次	东	1.7	2	0	16.0	35.2	101.72
2025.03.14 第一次	东南	1.7	3	1	12.5	40.2	101.95
2025.03.14 第二次	东南	2.3	2	0	14.2	39.4	101.85
2025.03.14 第三次	东南	1.5	1	1	14.7	38.2	101.71
2025.03.14 第四次	东南	1.7	1	0	15.9	35.4	101.53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	23.1	23.8	23.1
废气湿度 (%RH)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19.17	20.49	20.09
标干流量 (m ³ /h)	4450	4739	4655
样品编号	HJQ031306001(01-03)	HJQ031306002(01-03)	HJQ031306003(01-0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31.1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4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SDMIM-ZL-131 (2-3)

报告编号: SDMIM25031108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	25.2	25.2	24.5	
废气湿度 (%RH)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22.90	22.62	23.88	
标干流量 (m ³ /h)	5319	5250	5558	
样品编号	HJQ031307001(01-03)	HJQ031307002(01-03)	HJQ031307003(01-0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3.07	3.0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SDMIM-ZL-131 (2-3)

报告编号: SDMIM25031108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位置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0.1	25.2	24.5	
废气湿度 (%RH)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24.28	22.90	23.88	
标干流量 (m³/h)	5751	5319	5558	
样品编号	HJQ031307004	HJQ031307005	HJQ03130700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269	30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17.6	16.6	16.2
废气湿度 (%RH)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17.39	19.12	19.54
标干流量 (m³/h)	4132	4555	4659
样品编号	HJQ031406001(01-03)	HJQ031406002(01-03)	HJQ031406003(01-0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35.4	38.4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7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18.4	16.6	18.0	
废气湿度 (%RH)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22.81	22.36	24.21	
标干流量 (m³/h)	5451	5370	5774	
样品编号	HJQ031407001(01-03)	HJQ031407002(01-03)	HJQ031407003(01-0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3.64	3.79	3.5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SDMIM-ZL-131 (2-3)

报告编号: SDMIM25031108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任务编号	25031108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18.4	18.0	21.0
废气湿度 (%RH)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22.81	24.21	23.83
标干流量 (m³/h)	5451	5774	5619
样品编号	HJQ031407004	HJQ031407005	HJQ03140700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30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SDMIM-ZL-131 (2-3)

报告编号: SDMIM25031108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3 噪声检测结果

任务编号	25031108	检测日期	2025.03.13
昼间风速 (m/s)	2.1	昼间天气状况	晴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东厂界 1#	HJZ031301001	52	
南厂界 2#	HJZ031302001	54	
西厂界 3#	HJZ031303001	53	
备注	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一堵墙, 不符合检测条件。		

任务编号	25031108	检测日期	2025.03.14
昼间风速 (m/s)	1.9	昼间天气状况	晴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东厂界 1#	HJZ031401001	54	
南厂界 2#	HJZ031402001	54	
西厂界 3#	HJZ031403001	54	
备注	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一堵墙, 不符合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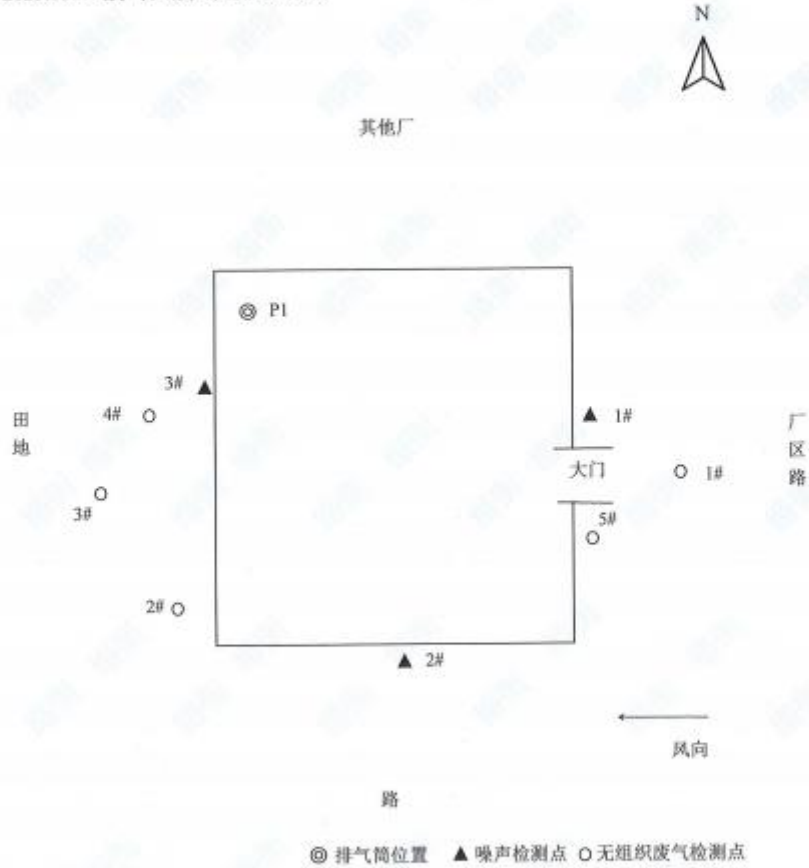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点位图

2025.03.13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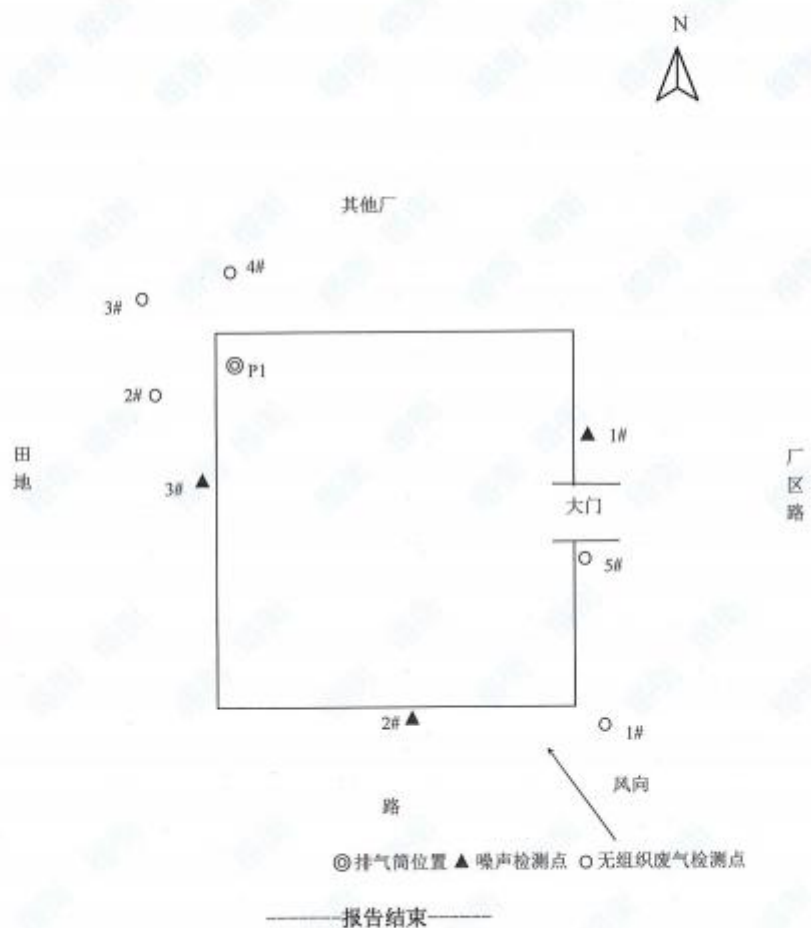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点位图 (续表)

2025.03.14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28MA3MIDUN2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MA3MIDUN2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立帆塑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济宁市	区县 (4)	金乡县
注册地址 (5)		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张庄村			
行业类别 (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8'35.68"	中心纬度 (9)	34°55'2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828MA3M1DUN2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周士斌	联系方式		175627298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配料-混合-注塑成型		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		2000	吨
吹塑: 配料-混合-挤出吹塑		塑料零件		2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质回收部门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